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宜臻

電話：9251000#1389

電子信箱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169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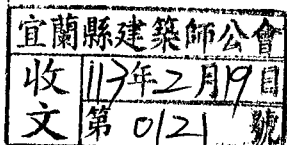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本縣施工中建築工地安全管理、提升轄內建築業者對施工友善管理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、污染防制及企業永續發展責任的重視，本府將辦理工地觀摩交流活動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建築工程在施工過程中，常因圍籬雜亂或施工噪音而給民眾不好的印象，擬透過本活動的舉辦，促使各界能相互學習交流及經驗分享，建立低碳及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對工地及周遭環境管理意識，盼能讓民眾對工地環境有所改觀亦增加工地安全和舒適感，讓更多工程人員願意加入建築行列，促進友善及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時間為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宜蘭市宜科段15-1地號土地(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廠房新建工程)集合觀摩，另請參加者自備攜帶工程帽等安全配備用品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統整會員報名人數並將名冊於113年2月23日前告知本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勞工處，請推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交流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

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